

##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小組設置辦法

98.05.26 第 9708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1.06.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及執行本系工程教育認證之相關事宜，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設置本系工程教育認證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 2 條 本小組委員置 6 到 9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送系務會議備案。

第 3 條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討論工程教育認證之規劃及推動工程教育認證之具體作為。
- 二、定期檢討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之意見回饋改進辦法。
- 三、其他與工程教育認證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 5 條 本小組每年於適當時間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6 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